

证券代码：605169

证券简称：洪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##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同意9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，修改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相应条款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390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000.00万股新股。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,000.00万元增加至16,000.00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4,000万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，公司总股本由12,000.00万股增加至16,000.00万股，公司类型将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。

## 二、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：

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 | 修订后  |
|--|--|
| 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万股，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|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,000 万股，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     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元。 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000 万元。  |
| 新增内容（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）   |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 |
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【 】股。   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6,000 万股。   |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

过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上述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